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2013/14 年報






www.kcbh.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2-3
公司簡介	4-5
集團架構	6
財務概要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5
企業管治報告	16-23
董事會報告	24-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3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38
全面收益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41
權益變動報表	42-43
現金流動報表	44-46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8-14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

(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焯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盧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松柏先生

(出任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黃榮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鄭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鍾澤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良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松柏先生

(出任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黃良柏先生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法定代表

黃良柏先生

黃焯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黃良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黃焯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陳宇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
3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306
每手股數：2,000股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kcbh.com.hk>
電郵：andychan@kcm.com.hk
傳真：(852) 2505 6615

客戶服務

電話：(852) 2578 1178
傳真：(852) 2562 3399 / 2561 1778
電郵：contact@kcm.com.hk

公司簡介

歷史

當已故之黃冠忠先生於一九四八年開辦汽車清潔服務時，可能意料不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會成為香港最具規模之非專營巴士公司之一。在中國內地之擴充計劃，特別是跨境巴士服務，亦可謂充滿戲劇性。經過逾半個世紀之發展後，本集團以提供完善之巴士服務而名垂香港之交通史。

香港業務

本集團已在學童巴士服務方面建立穩固地位，並獲譽為首屈一指之校巴服務經營公司。本集團亦在屋邨巴士、僱員及跨境巴士服務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每天早上本集團均編排巴士往來新界西北邊陲至港島南區，接載乘客上班或上學。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收購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泰豐」)及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專為酒店及旅行社提供旅遊巴士及遊覽車服務之公司中最具規模之代表。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大嶼山之專營巴士公司。23號線行走東涌市中心及昂平之間，為最受歡迎路線之一。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B2路線，行走深圳灣及元朗之間。另一家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主要旅遊服務提供者，專辦行程豐富之觀光團，包羅大嶼山各新舊景點，一應俱全。

於二零零三年，當香港仍然從其最低潮時期復甦，本集團已對香港投下信心一票，並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100%股權及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作企業(「合作企業」)。環島為主要集中跨境巴士業務的非專營巴士營運商，而其附屬公司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為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兩間公司均提供跨境及旅遊客運服務，大部份車輛持有跨境牌照。此外，環島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深圳機場」)客運大樓設有多個服務櫃台。上述收購可帶來協同效益，以鞏固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之旅遊、酒店、豪華轎車及跨境巴士之客運服務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起，嶄新的跨境巴士服務推出市場，該服務設有6條行車線路，24小時行走深圳皇崗與香港指定地點。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一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成功投標取得上述其中3條線路。乘客數量維持穩定。

於二零零四年初，本集團收購於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之75%權益。前者提供本地旅遊巴士服務，而後者則為一家旅行社。同年其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通寶環島」)之50%股權，該公司主要向台灣旅客提供香港機場與廣東省各個地點之跨境巴士行車路線服務。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本集團於通寶環島的持股權已增加至92.3%。

鑑於跨境旅遊的需求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十二月，本集團透過環島分別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統稱「中港通」)之90%實際股本權益及顯運991集團(「991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中港通及991集團為市場上的知名跨境巴士營運商。中港通主要營運長途路線、服務深圳機場之路線，及往來深圳皇崗口岸與荃灣之路線。991集團主要營運中山路線、往來深圳皇崗口岸與荃灣之路線，並於跨境校巴服務保持優越的地位。各公司亦設有一間旅行社，主要售賣車票、機票及相關旅遊套票。收購中港通及991集團為本集團現有跨境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擴大本集團於該策略核心業務之市場份額。

中國內地業務

除香港外，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嘗試體現其對中國內地龐大市場之憧憬。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廣州冠忠」)為其中一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廣州冠忠轉型為擁有40%權益之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名為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廣州二巴」)。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重慶旅業(集團)(「重慶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聯合其同集團公司於重慶經營一家酒店及一家旅行社。該旅行社名為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重慶光大」)，擁有中國內地本土及出入境旅遊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亦購入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興華旅遊巴士」)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52.5%之實質股本權益，而這兩家附屬公司於廣州及廣東省內分別經營市內及長途巴士服務。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廣州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56%股本權益，該公司於廣東省內營運長途巴士路線。於二零零八年，興華旅遊巴士之城市公交業務已與廣州二巴合併，而廣州新時代亦於同年收購本集團所持興華國際運輸之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全部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擁有一個汽車客運站，經營來回湖北省襄陽市的長途巴士服務。湖北省位於中國內地中部地區，被公認為一重要的交通樞紐。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擁合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的51%股本權益。當地政府已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五十年開發四川省內名為米亞羅之遼闊及特色風景區的權利，而「畢棚溝」為首個開發的景點。米亞羅風景區之總面積約為613.8平方公里。畢棚溝僅僅距離成都市約175公里。主要收入為遊客遊覽各景點的入場費及酒店房租。畢棚溝自二零一二年年末已國家旅遊局評為國家4A級遊覽景點，而旅客數字亦火速上升。

股權變動

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九年九月，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First Action」)(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從而成為本集團策略性夥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過其後進一步收購本公司股份後，First Action的股權增加至約29.4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First Action將121,593,019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予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由本公司主席黃良柏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同日，基信自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WFHL」)(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收購131,880,981股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次收購及其後基信根據收購守則向本公司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基信成為本公司現時最大及控股股東。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股權約為56.17%。

願景

鑑於物流業和旅遊業是香港的四大支柱產業其中兩項，同時中國內地之市場龐大及增長迅速，本集團對日後各項業務之持續發展是充滿信心的。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非專營巴士及轎車					
中港跨境服務	917,454	860,046	685,726	461,369	414,778
旅遊巴士及轎車服務	316,197	320,570	277,522	254,139	216,871
學童服務	202,661	182,590	162,250	140,403	128,797
屋邨服務	127,928	120,680	116,956	108,518	108,875
僱員服務	177,204	156,961	145,034	122,069	117,471
其他巴士租賃服務	15,750	17,164	15,614	13,666	10,817
	1,757,194	1,658,011	1,403,102	1,100,164	997,609
專營巴士	151,472	141,932	132,556	116,416	108,436
中國內地巴士	126,742	116,544	263,197	797,806	682,906
旅遊	126,335	134,660	96,813	65,292	50,166
酒店	27,363	23,469	26,651	24,546	23,298
其他	210	882	827	669	644
收入總額	2,189,316	2,075,498	1,923,146	2,104,893	1,863,059
年度溢利	158,446	117,529	136,947	130,829	80,58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5,035	116,942	102,699	120,049	75,867
非控股權益	(6,589)	587	34,248	10,780	4,722
	158,446	117,529	136,947	130,829	80,58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車隊			巴士數目		
非專營	1,003	992	981	851	866
專營	112	108	104	98	98
中國內地合資企業	962	619	664	2,244	2,158
	1,734	1,719	1,749	3,193	3,122
僱員			全職僱員人數		
香港業務	2,954	2,893	2,957	2,326	2,107
中國內地業務	1,349	1,355	1,374	8,747	8,692
	4,303	4,248	4,331	11,073	10,7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58歲

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曾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約四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主席。彼為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之胞弟。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基信之唯一董事。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WFHL之董事。

黃焯安先生，30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黃先生為黃良柏先生之子以及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之侄子。

盧文波先生，36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持有美國西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市場學）。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盧先生為黃良柏先生之女婿以及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之侄女婿。

黃松柏先生，64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曾出任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約四十年之經驗。彼為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之兄長。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WFHL之董事。

黃榮柏先生，60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曾出任本公司高級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約四十年經驗，為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之會員。彼為黃松柏先生之胞弟及黃良柏先生之兄長。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WFHL之董事。

鄭偉波先生，54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自二零零四年起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後者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澤文先生，55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城巴及新巴(後者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營運總監及董事。鍾先生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特許運輸物流學會之特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於法律專業有約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為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會前任主席、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理事及醫院管理局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獲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815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潤霖先生，71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一執業會計師行一宋潤霖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擁有人，在會計專業方面有約四十年經驗。

李廣賢先生，63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保險專業方面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為其董事會成員。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41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任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65,000,000港元，較去年約為116,900,000港元上升約41.1%。獲得可觀溢利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1)透過於過往年度收購順鵬集團、中港通及991集團，所帶來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於非專營巴士分類所錄得溢利有所增加；及(2)來自出售於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重慶旅遊汽車」)之60%股權所獲得之非經常性出售收益約42,2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將在下文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兩節中作深入闡釋。

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無)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為釐定符合賦予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賦予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業務回顧

1. 非專營巴士及轎車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營巴士及轎車服務包括：(1)中港跨境客運，及(2)本地交通；後者包括學童、僱員、屋邨、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仍是香港最大型非專營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1,003輛非專營巴士(二零一三年：992輛)。

本集團主要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及泰豐多年來為龐大的客戶群提供可靠的本地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僱員、屋邨、旅遊、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服務。此等附屬公司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並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業務基礎。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及中港通與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參與經營合營企業，提供包括往返包括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荃灣的數條固定、短程二十四小時跨境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環島繼續提供往返香港國際機場至東莞／廣州的高檔跨境巴士服務。環島繼續於香港機場客運大樓抵港大堂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支援「機場酒店通」服務。然而，取道皇崗口岸的路線面對熾烈競爭，特別是港鐵落馬洲支線構成頗大競爭。多條固定路線已轉用西部通道。

環島及本集團旗下另一附屬公司活力穿梭繼續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海外個人旅客提供機場接送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經營238輛（具出租汽車許可證）（二零一三年：230輛）豪華轎車的車隊，其中一部份擁有跨境牌照。集團已擴大豪華轎車車隊，提供機場及香港多家酒店的接送服務，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接送服務。本集團亦經營往返廣東省的跨境接送服務。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收購三個同業營運商：順鵬集團、中港通之90%股權991集團。此等收購帶來協同效應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經深飛」服務、跨境學童巴士服務及其他長途跨境固定路線。

總體來說，本集團深明採取不同措施以保持成本效益的重要，包括有效的規劃，組織及整頓路線、巴士車隊及人力資源。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致力控制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新登記數目，有效抑制市場上非專營巴士總數的不健康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認同此乃正確方向。不過，政府施行若干不必要或甚至擾民的監管與控制，造成局限非專利巴士行業所能提供的服務多元化及靈活性，對業界發展只有百害而無一利。本集團深信，非專營巴士行業在香港社會有著悠久而輝煌的歷史，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均不應被低估。透過公共巴士同業聯會的會員身份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積極參與，本集團將繼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及公眾的期望，確保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2. 專營巴士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營巴士服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三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三年：23條）專營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12輛（二零一三年：108輛）。

跨境路線即行走元朗－深圳灣口岸的B2線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B2P線成為利潤最豐厚的路線。其他有利潤路線包括行走東涌－昂平的23號線及行走東涌之穿梭巴士38號線。然而，由於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逐漸飽和，38號線發展空間有限。此外，嶼巴所經營大部分餘下巴士路線仍錄得虧損，因此為了保持服務水準，嶼巴須與運輸署及社區緊密合作，重整部分虧損路線。

3.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i. 湖北神州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三年：100%）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附有192條（二零一三年：188條）巴士路線及539輛巴士（二零一三年：539輛）。該附屬公司已成功精簡其源於國有企業時期的人力資源架構，惟其仍處於虧損狀態。

ii 廣州新時代及興華國際運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擁有56%權益（二零一三年：56%）的合資企業廣州新時代及興華國際運輸於廣東省分別經營5條（二零一三年：5條）巴士路線及共21輛巴士的車隊（二零一三年：21輛），及經營4條（二零一三年：5條）巴士路線及共19輛巴士的車隊（二零一三年：20輛）。該等合資企業的業績相對穩定且令人滿意。

iii. 廣州二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資企業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三年：40%）股本權益。廣州二巴於廣州經營171條（二零一三年：15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988輛（二零一三年：1,893輛）巴士。近年廣州二巴業績虧損是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及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iv. 重慶旅遊汽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已將其於重慶旅遊汽車全部60%股權悉數售回重慶旅遊汽車的內地合資企業夥伴，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3,00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本年內完成。

4. 旅遊及酒店分類

i. 本地旅遊業務

本集團若干持有旅遊代理執照的附屬公司專注為到香港旅遊的旅客提供旅遊服務。此外，「環島旅運」旅行社設有多家分店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包括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旅行團）。

ii 重慶旅業集團

該合資企業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三年：60%）權益，繼續與兩家同系集團公司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間酒店及一間旅行社。持續虧損的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大力弘揚「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的政策。無疑，這是一個健康的長期目標，但是，全國政府官員及整體社會的迴響導致部份本地商業活動及市場消費即時放緩，當中包括旅遊業及餐飲業。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重慶旅業集團之旅遊及酒店業務受到突如其來的不利影響。不過，儘管如此，管理層努力不懈，控制成本，並減少經營虧損及平衡現金流量。

iii. 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此合資企業51%（二零一三年：51%）股本權益。畢棚溝旅遊已取得四川省米亞羅景點五十年的開發權。米亞羅其中一個景色最令人驚嘆的地點乃「畢棚溝」，當地擁有各種景觀以及極為豐富的植物、草藥和野生動物品種，為生態旅遊的理想之選。因此，畢棚溝旅遊選擇於畢棚溝發展生態旅遊，集中投放資源改善基建及設施，包括在娜姆湖畔興建一幢有127間房間的渡假式酒店，當地地位處海拔約2,000米之上，份外適合有意追求這種能令人一避暑氣、沉醉於謐然恬靜的生態天堂的遊人。

在當地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道路重建工程後，該景點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正式對國內外遊客開放。自一系列合格的旅遊設施建設及推廣工作完成後，畢棚溝自二零一二年尾已被國家旅遊局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定期貸款撥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包括年內計入負債直接有關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48,000,000港元)約為7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3,000,000港元)，此項主要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可於一年後償還但亦受制於銀行融資協議內按要求還款條款而償還。本集團之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貸款，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相關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4.7%(二零一三年：51.9%)。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投資項目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至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現金流量利率。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未來展望

在克服各種挑戰時，本集團亦將從中覓得機會。主要挑戰包括：全球金融危機仍然持續，令本集團部分服務之需求驟減；油市波動；來自巴士營運同業及鐵路及地下鐵路等其他集體運輸系統的競爭日趨激烈；以及通脹加劇對薪金成本構成壓力。

1. 非專營巴士及轎車分類

本地運輸服務的乘客量仍相對穩定，惟鑑於現時燃料成本之升勢，且加薪的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磋商，將巴士車費調高至合理水平。

本集團之增長動力仍集中於中港兩地之跨境客運業務。該分部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眾多中國內地旅客將繼續因商務或個人理由訪港。由於人民幣長期升值及中國內地人均收入增長令中國內地旅客的購買力因而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變得更加方便及價格相宜，將有更多中國內地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
- iii. 廣東省的高速網絡已大為改善，有助縮短車程，省卻行車時間。隨著新建連接深圳及廣州的「沿江高速」近期竣工，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已進一步上升；
- iv. 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就其跨境轎車服務在深圳灣口岸、皇崗口岸、香港機場及深圳機場設有位置優越的服務櫃位，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及為跨境服務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
- v. 本集團與多家中國內地知名航空公司合作，以品牌名稱「經深飛」繼續在其機票中捆綁本集團的跨境巴士服務；及
- vi. 如早前所提及，與三家新收購同業營運商合併並帶來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此舉亦有助本集團維持其於跨境巴士業務各分部之領導地位。

2. 專營巴士分類

本分類的機會包括：

- i. B2線以及B2P線繼續錄得合理利潤。這兩條路線的乘客量和收入相信將維持穩定；及
- ii. 嶼巴與昂坪360有限公司訂立的多份合作協議將繼續對雙方互惠互利。

風險包括：

- i. 燃料價格維持高水平；
- ii. 新東涌路通車令嶼巴的特別路線服務受不利影響，不論於工作日、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
- iii. 遷入東涌的人口已接近飽和點，38號線的乘客量增長可能放緩。

3.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i. 城市交通客運

如早前所提及，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重慶旅遊汽車全部60%股權全部售回重慶旅遊汽車的內地合資企業夥伴。往年，本集團亦已終止所有於其他城市之合作企業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有關業務，原因為地方政府將中國內地的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市民的基本必需品而並不是牟利業務，因此，要將車資調高至企業可生存的水平實在非常困難。故此，公共交通運輸一直主要倚賴政府補貼來收窄入不敷支的差距，惜有關補貼不一定可靠及足夠。

現時，本集團僅持有廣州二巴的40%股權。本集團不排除將於價格合理之情況下出售有關業務。

ii. 長途巴士客運

隨著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公路網絡更趨完善，城鎮間的客運需求穩步大幅增長。湖北神州於襄陽市的巴士客運站期望能成為長途巴士經營的樞紐。然而，此業務分類面對並行高速鐵路及其他鐵路日益劇烈的競爭。

4. 旅遊及酒店分類

i. 本地旅遊業務

憑藉本集團在向本港不同旅遊景點提供客運服務的相對優勢，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ii. 重慶旅業集團

在重慶的合資企業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大酒店」)及重慶光大將繼續經營酒店及旅遊業務。除了向旅客推廣香港及鄰近地區境內外旅行團，亦準備作為畢棚溝銷售中心，協調重慶的旅行社，並推廣前往畢棚溝的旅行團，從而為兩間合資企業締造協同效益，創造商機。重慶大酒店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翻新計劃，藉此提升住房質素，大大提升房價。正如早前所討論，儘管受到政治及經濟氣候突如其來的轉變，本財政年度過後已出現復甦跡象。

iii. 畢棚溝旅遊

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引人入勝，因此具備發展生態旅遊的龐大潛力。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並未對景點造成直接損害，惟外界連接景點的道路網絡需大規模重建。新的高速公路自二零一二年年底順利開通後，進出交通已大為便利，離成都車程已縮短至兩小時。畢棚溝內海拔3,000米的電動車專用路徑亦已落成，可接載遊客深入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奇妙。景點內一間新建擁有127間客房的度假式酒店可為旅客提供舒適住宿及餐飲服務。儘管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因泥土滑坡以致高速公路實施早午單線單向行車，相比二零一二年約180,000的旅客人次，於二零一三年仍錄得逾228,000的旅客量足以證明，畢棚溝已準備就緒迎接廣大旅客。公路現時亦回復正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到訪景點的旅客將約300,000名。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被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此景點於省內週邊城市的歡迎度大大提升。

主席
黃良柏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首要宗旨是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操守。本集團相信以一個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建基於一套已長期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其主要職能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於基信(由黃良柏全資擁有)提出的一般要約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名單及上述董事會成員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

黃焯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盧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黃榮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鄭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鍾澤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方被視為獨立。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判斷一名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第8至第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松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擔任。於黃松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黃良柏先生及黃焯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時刻符合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而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中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有之其他職位細節。董事會定期檢討每位董事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經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兩次。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能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以私密方式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監督由一合資格專業人士領導之內部審計部門所執行之內部審計功能。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共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20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潤霖先生、李廣賢先生、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黃松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且並無人士替代委員會的空缺。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本公司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閱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20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黃松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黃良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流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和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同時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參選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於第20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管治守則D.3.1條文履行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要求政策及常規之符合程度、與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之符合程度，以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與管治守則之符合程度。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上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4/4	不適用	1/1	1/1	1/1
黃榮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鍾澤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2/2	1/1	1/1	1/1
宋潤霖先生	4/4	2/2	1/1	1/1	1/1
李廣賢先生	4/4	2/2	1/1	1/1	1/1

除了定期舉辦董事會外，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一次會議。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行為、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合理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促進簡報會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並支付所需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為各董事舉辦一個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培訓課程。此培訓課程內容為董事職責、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修訂之更新。以下董事出席由一間專業公司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董事	主題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 黃松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黃榮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鄭偉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鍾澤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重溫現有上市規則及補充上市規則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此外，所有董事已於年度內閱讀各種相關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和監管更新、研討會議、商業期刊及財經雜誌，或以個人名義參加額外的專業研討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國基先生曾出席有關培訓。陳先生符合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培訓要求。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36至第37頁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發出的確認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週年審核	2,700
非審核相關服務	880
	3,58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本公司維持恰當的管治架構，並仔細列明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適當指派的責任及權力。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會計職務)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監控框架亦規定須進行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

內部審核部每年亦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並就個別部門的營運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以識別任何非常規情況及風險；建立行動計劃及提出處理已識別風險的推薦建議，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的進度。審核委員會最終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加強投資者對於公司表現及策略的理解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會抽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有關查詢。

在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更改任何細則，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於 www.kcbh.com.hk。網站內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訊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58 條，董事會可就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要求人必須於遞呈要求中清楚註明對象，於遞呈要求書上簽署並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ii)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作為董事的提名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cbh.com.hk。

(i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 (i)、(ii)、(iii) 提到的要求、決議提案或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載列如下：

姓名： 公司秘書陳國基先生
地址： 香港柴灣創富道 8 號 3 樓
傳真： (+852) 2505 6615
電郵： andychan@kcm.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視情況而定)，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按照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8至第140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189,316	2,075,498	1,923,146	2,104,893	1,863,059
經營溢利	222,181	180,754	152,884	149,648	98,45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4,400)	(13,078)	14,965	8,945	12,523
聯營公司	(1)	(11)	(292)	(390)	134
除稅前溢利	207,780	167,665	167,557	158,203	111,107
所得稅開支	(49,334)	(50,136)	(30,610)	(27,374)	(30,518)
年度溢利	158,446	117,529	136,947	130,829	80,58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5,035	116,942	102,699	120,049	75,867
非控股權益	(6,589)	587	34,248	10,780	4,722
	158,446	117,529	136,947	130,829	80,58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072,045	2,972,056	2,920,568	2,911,894	2,347,400
負債總額	(1,446,608)	(1,463,301)	(1,541,708)	(1,559,482)	(1,094,772)
非控股權益	(122,214)	(162,818)	(165,206)	(249,031)	(247,136)
	1,503,223	1,345,937	1,213,654	1,103,381	1,005,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119,745,000港元，其中42,101,000港元已被建議作為年內之末期股息。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實繳盈餘70,77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數達545,60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65.8%。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24.5%。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黃良柏
黃焯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盧文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松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黃榮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鄭偉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鍾澤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良柏先生以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諸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相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書面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年報第8至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企業	合計	
黃良柏	599,665 ⁽¹⁾	131,880,981 ⁽²⁾	132,480,646	31.47
黃松柏	1,217,665 ⁽¹⁾	131,880,981 ⁽²⁾	133,098,646	31.61
黃榮柏	699,665 ⁽¹⁾	131,880,981 ⁽²⁾	132,580,646	31.49

附註：

(1) 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

(2) 此等股份乃由WFHL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良柏先生、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各自持有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良柏先生、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WFHL之全權信託持有。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 本公司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良柏先生及黃松柏先生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年內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黃良柏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0	不適用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1.5220	1.4800	不適用
	5,500,000	-	-	-	5,500,000					
黃松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0	不適用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1.5220	1.4800	不適用
	5,500,000	-	-	-	5,500,000					
黃榮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辭任)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0	不適用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1.5220	1.4800	不適用
	5,500,000	-	-	-	5,500,000					
陳炳煥(銀紫荊 星章, 太平紳士)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0	1.9000	不適用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1.5220	1.4800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宋潤霖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0	1.9000	不適用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1.5220	1.4800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李廣賢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0	1.9000	不適用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1.5220	1.4800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續)										
股東										
總計	3,500,000	-	(3,500,000)	-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0	不適用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0	1.9000	不適用
	5,900,000	-	(3,500,000)	-	2,400,000					
貨品或服務										
供應商										
總計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1,800,000	-	(1,800,000)	-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0	1.5200
	2,200,000	-	(2,000,000)	(200,000)	-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0	1.1700	不適用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0	不適用
	3,700,000	-	-	-	3,7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1.9500	1.9000	不適用
	27,700,000	-	(600,000)	-	27,1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1.5220	1.4800	不適用
	36,200,000	-	(4,400,000)	(200,000)	31,600,000					
	62,600,000	-	(10,400,000)	(200,000)	52,000,0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共有5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35%。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0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以及74,713,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42,880,646	33.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31,880,981 ⁽¹⁾	2,400,000		
	實益擁有人	-	-	5,500,000		
	配偶權益	300,000	-	2,2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42,880,646	33.94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2,200,000		
	配偶權益	-	131,880,981	7,900,000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42,198,646	33.78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31,880,981 ⁽¹⁾	2,400,000		
	實益擁有人	-	-	5,500,000		
	配偶權益	-	-	1,2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42,198,646	33.78
	實益擁有人	-	-	1,200,000		
	配偶權益	-	131,880,981	7,9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40,480,646	33.3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31,880,981 ⁽¹⁾	2,400,000		
	實益擁有人	-	-	5,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40,480,646	33.37
	配偶權益	-	131,880,981	7,9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31,880,981	2,400,000	134,280,981	31.90
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31,880,981 ⁽¹⁾	2,400,000	134,280,981	31.90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4,093,019 ⁽²⁾	-	124,093,019	29.48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4,093,019 ⁽²⁾	-	124,093,019	29.4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4,093,019 ⁽²⁾	-	124,093,019	29.48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4,093,019 ⁽²⁾	-	124,093,019	29.48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4,093,019 ⁽²⁾	-	124,093,019	29.48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4,093,019 ⁽²⁾	-	124,093,019	29.48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4,093,019 ⁽²⁾	-	124,093,019	29.4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4,093,019 ⁽²⁾	-	124,093,019	29.48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4,093,019 ⁽²⁾	-	124,093,019	29.4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4,093,019 ⁽²⁾	-	124,093,019	29.4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4,093,019 ⁽²⁾	-	124,093,019	29.4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L-II」)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24,093,019 ⁽²⁾	-	124,093,019	29.48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21,593,019 ⁽²⁾	-	121,593,019	28.88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84,106,000	-	84,106,000	19.98

附註：

- (1) 黃良柏先生、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31,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31,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3%。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First Action及新巴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61%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42%股權；周大福企業為周大福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由CTFCL擁有約79%權益；及CTFCL分別由CYTFHL及CYTFHL-II擁有約49%及47%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周大福控股、CTFCL、CYTFHL及CYTFHL-II各自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直接持有之124,093,019股股份(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持有121,593,019股股份以及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4,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8%。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與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城巴訂立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向城巴購買八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之二手雙層巴士，代價為 28,000,000 港元。交易於本年度經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新巴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包括租金及相關管理費）287,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租賃其他辦公室物業與新巴訂立另一項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二十二個月，月租 77,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上兩項協議，以總月租 408,000 港元獲續約兩年。

上述各項變動均參照公開市場費率或根據實際付費基準釐定。本集團年內所付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達 5,66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147,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及其間接擁有 99.99% 權益之附屬公司嶼巴分別與新巴及城巴簽訂兩份協議，由新巴及城巴分別向本公司及嶼巴之車輛提供補給燃料及清洗服務。就巴士清洗服務的費用共 216,000 港元。購買燃料之費用共 25,202,000 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iii) 符合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權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 乃按照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iii) (如適用) 並未超逾相關公佈所述上限。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上市規則一般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上市證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黃焯安及盧文波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隨本公司現行控制性股東基信作出的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0%。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c)條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三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基信將緊隨有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禁售期結束後，採取所須行動以配發若干股份予獨立第三者，以使公眾持有不少於2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已任滿，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良柏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8至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2,189,316	2,075,49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692,626)	(1,651,804)
毛利		496,690	423,6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5,248	110,930
行政開支		(293,029)	(275,433)
其他開支淨額		(65,875)	(60,793)
財務費用	6	(20,853)	(17,644)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14,400)	(13,078)
聯營公司		(1)	(11)
除稅前溢利	7	207,780	167,665
所得稅開支	10	(49,334)	(50,136)
年度溢利		158,446	117,52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65,035	116,942
非控股權益		(6,589)	587
		158,446	117,52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39.5 港仙	28.5 港仙
攤薄		38.7 港仙	28.0 港仙

有關就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8,446	117,529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6	3,92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421)	965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695	4,88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12,349
所得稅影響		–	(2,03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10,31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695	15,19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9,141	132,72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65,548	130,622
非控股權益		(6,407)	2,106
		159,141	132,7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62,288	1,238,124
投資物業	15	26,040	25,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5,179	65,339
其他無形資產	17	635,352	594,644
商譽	18	169,403	187,10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84,738	123,4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85	1,6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18,473	18,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4,323	14,0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3,849	39,901
遞延稅項資產	33	366	4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40,396	2,308,86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	20,857
存貨		26,987	24,654
應收貿易賬款	24	131,912	155,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8,299	140,806
可收回稅項		1,570	1,66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30	15,723	17,733
受限制現金	26	–	6,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30,575	295,778
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出售組別資產	38	615,066	663,187
		316,583	–
流動資產總額		931,649	663,1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48,751	72,64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8	326,635	395,502
應付稅項		29,898	30,195
衍生金融工具	29	12,950	20,378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678,538	783,314
負債直接有關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	38	1,096,772	1,302,032
		194,377	–
流動負債總額		1,291,149	1,302,032
流動負債淨額		(359,500)	(638,8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0,896	1,670,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749	–
其他長期負債	32	30,835	26,506
遞延稅項負債	33	123,875	134,7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459	161,269
資產淨額		1,625,437	1,508,75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42,101	41,061
儲備	36(a)	1,419,021	1,296,664
擬派末期股息	12	42,101	8,212
		1,503,223	1,345,937
非控股權益		122,214	162,818
權益總額		1,625,437	1,508,755

黃良柏
董事

黃焯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產	可供出售	匯兌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a))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6(a))	平衡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871	535,007	10,648	(1,855)	28,257	22,364	(375)	1,126	47,395	530,216	-	1,213,654	165,206	1,378,860
年度溢利	-	-	-	-	-	-	-	-	-	116,942	-	116,942	587	117,52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已扣除稅項	-	-	-	-	-	10,312	-	-	-	-	-	10,312	-	10,31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403	-	-	2,403	1,519	3,92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2	-	-	-	-	-	965	-	-	-	-	965	-	9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312	965	-	2,403	116,942	-	130,622	2,106	132,728
轉撥樓宇折備	-	-	-	-	-	(1,903)	-	-	-	1,903	-	-	-	-
出售樓宇後轉撥	-	-	-	-	-	(1,091)	-	-	-	1,091	-	-	-	-
出售附屬公司	37	-	-	-	-	-	-	-	57	-	-	57	(749)	(692)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3,745)	(3,745)
發行股份	34	190	1,414	-	-	-	-	-	-	-	-	1,604	-	1,604
建議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	(8,212)	8,212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61	536,421*	10,648*	(1,855)*	28,257*	29,682*	590*	1,126*	49,855*	641,940*	8,212	1,345,937	162,818	1,508,75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6(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匯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撥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6(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061	536,421	10,648	(1,855)	28,257	29,682	590	1,126	49,855	641,940	8,212	1,345,937	162,818	1,508,755
年度溢利	-	-	-	-	-	-	-	-	-	165,035	-	165,035	(6,589)	158,4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934	-	-	934	182	1,11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2	-	-	-	-	-	(421)	-	-	-	-	(421)	-	(4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21)	-	934	165,035	-	165,548	(6,407)	159,141
轉撥租賃樓宇折舊	-	-	-	-	-	(2,044)	-	-	-	2,044	-	-	-	-
出售附屬公司	37	-	-	-	-	-	-	-	(1,343)	-	-	(1,343)	(546)	(1,889)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12,833)	(12,833)
於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登記後 分派至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20,818)	(20,818)
發行股份	34	1,040	9,179	-	(322)	-	-	-	-	-	-	9,897	-	9,897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	(196)	(8,212)	(8,408)	-	(8,408)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	-	-	(8,408)	-	(8,408)	-	(8,408)
建議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	(42,101)	42,101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01	545,600*	10,648*	(1,855)*	27,935*	27,638*	169*	1,126*	49,446*	758,314*	42,101	1,503,223	122,214	1,625,437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 1,419,02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96,664,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207,780	167,665
經調整：			
財務費用	6	20,853	17,64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4,400	13,0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	11
銀行利息收入	5	(2,388)	(1,019)
源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787)	(5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44,855)	(8,130)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5	–	(14,80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	–	(23,3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 7	(740)	(7,10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	–	(300)
無形資產攤銷	7	26,105	20,709
折舊	7	192,111	170,8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7,428)	2,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 7	(269)	(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2,007	4,72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3,827	4,173
確認遞延收入		(6,653)	(3,7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1,599	5,7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9,129	2,059
商譽減值	7	11,015	–
於合營企業權益減值	7	21,168	–
於合營企業權益撇銷	7	1,268	–
於聯營公司權益撇銷	7	1,20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16,248	–
		465,591	349,635
合營企業之結餘減少		9,593	(2,491)
聯營公司之結餘減少		80	–
存貨增加		(3,665)	(1,5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0,770	(36,0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409)	22,285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5,825	(6,44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6,189)	(2,610)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55,511	11,325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7,631)	8,43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86,476	342,600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86,476	342,600
已收銀行利息	2,388	1,019
已付利息	(20,792)	(17,644)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中之利息部份	(61)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741)	(20,452)
已付海外稅項	(7,880)	(11,25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淨額	434,390	294,272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源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收到的股息	787	5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80,443)	(5,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096	14,6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9,981)	(234,17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5,000
添置無形資產	(61,144)	(71,65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200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6)	(22,449)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訂金	-	(10,249)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37 40,137	16,002
收取政府津貼	20,152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023	(7,094)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926)	(20,42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215,695)	(272,92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 9,897	1,604
提取新借銀行貸款	203,438	166,523
償還銀行貸款	(231,323)	(210,705)
償還其他貸款	(28,580)	-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241)	-
已付股息	(16,816)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2,833)	(3,74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76,458)	(46,323)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42,237	(24,9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522	286,6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06)	8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153	262,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04,142	254,276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920	8,246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513	33,25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0,575	295,778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513)	(33,256)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應佔現金及短期存款	38	106,727	–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 應佔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3,636)	–
綜合現金流動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153	262,52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734,409	684,62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5	197	196
銀行結餘	26	1,035	964
流動資產總額		1,232	1,160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60	252
流動資產淨值		972	908
資產淨值		735,381	685,53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42,101	41,061
儲備	36(b)	651,179	636,262
擬派末期股息	12	42,101	8,212
權益總額		735,381	685,535

黃良柏
董事

黃焯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營、專營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轎車服務
- 提供旅遊及相關服務
- 提供酒店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被介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如附註2.4詳述，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 – 續

綜合賬目基準 –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 抵銷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的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提早採納)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之部份，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之實體之事宜，以訂立單一準則決定哪些實體進行綜合入賬。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對控制之定義，投資者必須：(a)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 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及(c) 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進之變動需要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投資對象是否受本集團控制之相關會計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其參與投資對象之任何有關合併入賬之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各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了合營企業可按比例綜合入賬之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中各方權利及責任。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藉合營安排享有其資產及承擔其負債，並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之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企業乃合營企業可享有合營安排資產淨值之安排，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權益法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之分類，結論為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應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營企業及使用權益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會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方法。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了對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並提供公平值計量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公平值之披露規定之單一指引。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該項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政策經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若干被界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規定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46。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續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永遠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選擇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使用修訂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澄清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的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於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某項業務時，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分類及類別，包括分開處理於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以往所持股權將獲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其根據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 續

商譽為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優惠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測試減值，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測試減值時，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是否獲分配其他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透過評估涉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分配至某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屬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所出售業務涉及之商譽列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售業務及所保留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量其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以下者進行：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公平值計量 – 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2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3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需為一項資產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待售出售組合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並就一項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報告期末，將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之金額。除商譽外，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撤回，但撤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撤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撤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合其中一部分，則有關項目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見有關「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作出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表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會每年由資產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酒店樓宇	租賃年期50年
巴士總站結構物	8年
車房及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景區建設	8至37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有關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景點、在建中之樓宇和裝設中之汽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及裝設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表中確認。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即時以現狀出售（只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時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且成交機會頗高，方符合此分類之規定。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約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記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3至30年進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性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具有限使用年期之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客戶關係，並按成本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及(ii)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客運營業證及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客運營業證及商標已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合)。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歸因於收購金融資產)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被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之實際利率攤銷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不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別之債務證券為該等擬無限期持有之證券及為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可能出售之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會在損益表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原因為(a) 該投資在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b) 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本集團是否仍有能力及意圖於短期內出售。當於罕有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圖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資產或直至到期時的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被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過往盈虧，一概使用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餘下年期內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認為已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指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來自該資產現金流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並無重大延誤，及(a) 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 續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介入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時，資產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個別減值，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的數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反映一項或一組投資已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出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為相對於投資之原來成本，而「持續」為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來成本之時間。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就該項投資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出並於損益表確認。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所出現之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或貸款及借款（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下列分類進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負債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則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而並無於對沖關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被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之盈虧，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虧損之持有人作出彌償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 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 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存有可強制執行對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方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財務狀況表。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入賬為資產；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負數，則入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現金流動對沖之實際部分除外。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動）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動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其賬面值或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其按個別物業基準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賬面值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時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成本。

存貨

存貨指備用零件及其他消耗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履行承擔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履行承擔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之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對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回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
- (b) 旅行團服務之收入，在旅行團抵達目的地時確認；
- (c) 酒店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d) 廣告收入，於相關合約之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利息收入，乃根據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如適合）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g)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相關服務之所得服務費，以預先基準收取。當提供相關服務後，始確認收入，並損益表內從遞延收入轉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匯兌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匯兌某項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就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平衡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乃於僱員福利開支支付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每一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時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續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之開支不予確認，惟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權益結算交易除外，就此，不論是否已達到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一概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修改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如仍符合獎勵原來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聘用合約按公曆年的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該等尚未使用的假期可結轉，而有關僱員可在將來使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在年度內產生及結轉的有薪假期涉及的預期未來費用撥作預提費用。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僱員在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佈時，便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可同時進行。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便可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產生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及稅法之詮釋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改動。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釐定最終之稅款。本集團乃按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事項之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釐定作出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分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論述。

(i)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確定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是否減值。確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折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 續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定期參考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貨品使用之預測以及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來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是項審閱，倘若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存貨撇減。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市場及經濟環境市場以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實際之貨品使用可能有別於估計者，而是項估計之差別可能影響損益。

(iv) 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樓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估計或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釐定，而估值使用之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在損益表確認之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相應調整。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提供服務之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對折舊作出調整。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 續

(vi)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無形資產攤銷。該估計已考慮與無形資產有關之無形資產所產生經濟收益之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調整未來攤銷開支。

(vii)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為釐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還款之可能性。當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則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資產過往之虧損經驗來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就因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所引致之應收款項估計減值作出撥備，而本集團之估計乃根據(其中包括)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其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到影響。

(v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當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假設之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之已呈報公平值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七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非專營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出租服務；
- (b) 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營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營巴士服務；
- (d)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湖北及廣東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e)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或中國內地之旅行社、旅遊服務及景區業務；
- (f) 酒店分類指在中國內地重慶提供酒店服務；及
- (g)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本年度內，本集團更改資源分配決策及績效評估之內部報告結構及表現計量。因此，額外報告經營分部「轎車」獨立披露及之前報告中歸類為「非專營巴士」及「專營巴士」報告經營分部的部份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營		中國內地				其他	分類間 之撇銷	總計
	巴士	輕車	專營巴士	巴士	旅遊	酒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590,335	166,859	151,472	126,742	126,335	27,363	210	–	2,189,316
分類間銷售	17,603	16,559	50	–	–	–	30	(34,242)	–
其他收入	38,022	834	2,703	16,983	3,974	19	10	(2,152)	60,393
總計	1,645,960	184,252	154,225	143,725	130,309	27,382	250	(36,394)	2,249,709
分類業績	228,939	8,587	10,153	(29,077)	(30,701)	(3,598)	(525)	–	183,778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855
財務費用									(20,853)
除稅前溢利									207,780
分類資產	2,006,725	77,118	125,338	406,326	297,459	106,508	2,116	–	3,021,59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0,455
資產總額									3,072,045
分類負債	298,507	2,944	17,591	201,563	62,817	14,543	2,633	–	600,59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846,010
負債總額									1,446,6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非專營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巴士	輕車	專營巴士	巴士	旅遊	酒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虧損：								
— 合營企業	-	-	-	(14,400)	-	-	-	(14,400)
— 聯營公司	(1)	-	-	-	-	-	-	(1)
資本開支	225,028	773	5,252	24,965	34,096	1,510	10,751	302,375
無形資產攤銷	23,143	-	-	2,962	-	-	-	26,105
銀行利息收入	1,723	-	-	608	41	10	6	2,388
折舊	126,150	13,881	14,535	13,243	21,015	3,286	1	192,11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	-	3,217	31	572	-	3,8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44	55	-	-	-	-	-	1,5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7,947	1,182	-	-	9,129
商譽減值	5,733	-	-	5,282	-	-	-	11,0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	-	-	21,168	-	-	-	21,16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撤銷	-	-	-	1,268	-	-	-	1,26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16,248	-	-	16,2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撤銷	1,200	-	-	-	-	-	-	1,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40	-	-	-	-	-	-	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1,375	585	(94)	(247)	380	8	-	2,00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及收購股票投資支付之訂金)。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營		專營巴士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巴士 千港元 (經重列)	轎車 千港元 (經重列)		巴士 千港元	巴士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494,922	163,089	141,932	116,544	134,660	23,469	882	-	-	2,075,498
分類間銷售	1,610	15,539	97	-	40	-	-	(17,286)	-	-
其他收入	61,380	861	3,106	31,531	8,158	169	-	(2,405)	-	102,800
總計	1,557,912	179,489	145,135	148,075	142,858	23,638	882	(19,691)	-	2,178,298
分類業績	190,880	8,779	11,958	(30,918)	5,309	(7,077)	(1,752)	-	-	177,179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0
財務費用										(17,644)
除稅前溢利										<u>167,665</u>
分類資產	1,862,160	89,119	125,958	436,571	292,256	110,919	2,309	-	-	2,919,29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2,764
資產總額										<u>2,972,056</u>
分類負債	276,396	3,513	22,300	116,347	50,035	23,914	2,146	-	-	494,65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968,650
負債總額										<u>1,463,30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非專營		專營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巴士 千港元 (經重列)	轎車 千港元 (經重列)		巴士 千港元	巴士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估虧損：									
— 合營企業	-	-	-	(13,078)	-	-	-	-	(13,078)
— 聯營公司	(11)	-	-	-	-	-	-	-	(11)
資本開支	199,715	-	13,957	4,205	19,055	20,224	64,259		321,415
無形資產攤銷	17,675	-	-	3,034	-	-	-		20,709
銀行利息收入	194	-	-	744	72	9	-		1,019
折舊	121,668	15,665	13,230	11,051	6,717	2,497	4		170,83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	-	3,602	7	557	-		4,1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777	-	-	-	-	-	-		5,7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2,059	-	-	-		2,0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100	-	-	-	-	-	-		7,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2,238	101	(115)	2,422	10	71	-		4,72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支付之訂金)。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42,578	1,832,905
中國內地	246,738	242,593
	2,189,316	2,075,498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425,281	1,551,349
中國內地	596,830	599,063
	2,022,111	2,150,41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乃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有關任何主要客戶之資料（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及轎車、旅遊有關服務、旅遊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經重列)	1,590,335	1,494,922
提供轎車服務(經重列)	166,859	163,089
提供專營巴士服務	151,472	141,932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126,742	116,544
提供旅遊服務	126,335	134,660
提供酒店服務	27,363	23,469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210	882
	2,189,316	2,075,49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88	1,019
總租金收入	5,592	5,384
廣告收入	2,771	2,684
政府津貼(附註(i))	11,531	10,258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787	524
其他	20,116	30,973
	43,185	50,842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40	7,100
匯兌淨差額	8,771	5,8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855	8,130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	14,80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3,30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69	5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7,428	—
	62,063	60,088
	105,248	110,930

附註：

- (i)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792	13,73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3,912
融資租約	61	–
	20,853	17,64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26,105	20,709
核數師酬金	2,700	2,470
折舊(附註(ii))	192,111	170,832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ii))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及其他得益	710,953	672,666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i))	38,286	33,587
	749,239	706,2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 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53,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43,000 港元)	(5,539)	(5,3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428)	2,4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40)	(7,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69)	(556)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23,811	16,486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67,193	67,918
巴士及遊覽車及巴士路線營運權	97,365	115,438
	188,369	199,84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27	4,1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附註(i))	1,599	5,7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i))	9,129	2,059
商譽減值 (附註(i))	11,015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附註(i))	21,1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附註(i))	2,007	4,7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撇銷 (附註(i))	1,26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附註(i))	16,248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撇銷 (附註(i))	1,200	–

附註：

- (i)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開支淨額」。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 1,692,626,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1,651,804,000 港元)，包括 26,105,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20,709,000 港元) 之無形資產攤銷、173,288,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153,524,000 港元) 之折舊額、592,219,000 港元之職工福利開支 (二零一三年：556,531,000 港元) 及 171,383,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184,506,000 港元) 之經營租約租金。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本集團日後就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二零一三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530	515
其他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6,747	16,2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3	1,350
	17,890	17,644
	18,420	18,15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90	185
宋潤霖	170	165
李廣賢	170	165
	530	515

年內本集團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黃良柏	–	7,669	389	8,058
黃松柏	–	4,409	365	4,774
黃榮柏	–	4,669	389	5,058
鄭偉波	–	–	–	–
鍾澤文	–	–	–	–
	–	16,747	1,143	17,890
二零一三年				
黃良柏	–	4,390	353	4,743
黃松柏	–	4,190	341	4,531
黃榮柏	–	4,450	365	4,815
鄭偉波	–	–	–	–
鍾澤文	–	–	–	–
鄭敬凱*	–	1,010	90	1,100
吳景頤*	–	592	53	645
陳宇江*	–	953	88	1,041
莫華勳*	–	709	60	769
	–	16,294	1,350	17,644

* 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因此，上述之董事酬金只包括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前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之附註8。年內本公司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而非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利益	7,304	4,5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	29
	7,466	4,562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以下等級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2	2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土地升值而徵收的土地增值稅是 30% 至 60% 的累進稅率計算，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減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攤分、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之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49,206	23,446
往年超額撥備	(3,031)	(2,304)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11,894	12,245
土地增值稅	–	6,567
遞延(附註 33)	(8,735)	10,18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49,334	50,1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進賬)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523	16.5	(36,743)	25.0	207,78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346		(9,186)		31,16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031)		—		(3,03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		3,600		3,600	
毋須繳稅之收入	(9,639)		(1,290)		(10,929)	
不可扣稅開支	14,025		14,596		28,621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3,909)		(370)		(4,279)	
未確認稅項虧損	67		4,125		4,19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7,859	15.5	11,475	(31.2)	49,334	23.7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197		(29,532)		167,66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2,538	16.5	(7,383)	25.0	25,155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304)		—		(2,304)	
土地增值稅	—		6,567		6,56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2		3,269		3,271	
毋須繳稅之收入	(13,371)		(1,023)		(14,394)	
不可扣稅開支	20,591		15,326		35,917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6,019)		(492)		(6,5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435		2,4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1,437	15.9	18,699	(63.3)	50,136	29.9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變動為3,0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稅項進賬3,52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溢利 56,76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771,000 港元)，有關項目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 36(b))。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額外二零一三末期 — 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	196	—
中期 — 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8,408	—
擬定末期 — 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二零一三年：2.0 港仙)	42,101	8,212
	50,705	8,212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二零一三年之實際末期派息為 8,408,000 港元，當中 196,000 港元支付有關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僱員行使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承包銷。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5,03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6,942,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17,518,329 股(二零一三年：409,724,356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5,03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6,942,000 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17,518,329 股(二零一三年：409,724,356 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年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87,272 股(二零一三年：8,219,274 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83,053	95,813	2,688	25,534	1,363,399	68,198	34,056	170,364	81,576	1,924,681
添置	1,989	-	358	4,457	86,754	6,956	8,843	-	37,223	146,580
出售	-	-	-	(4,108)	(35,706)	(3,448)	(3,994)	-	-	(47,2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243)	-	-	-	(721)	(733)	-	-	-	(3,6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附註38)	(40,862)	-	-	(5,940)	(72,344)	(10,653)	(75)	-	(32,982)	(162,856)
撇減	-	-	-	-	-	-	-	(16,951)	-	(16,951)
重新分類	-	17,441	-	-	-	-	-	69,006	(86,447)	-
匯兌調整	(29)	(474)	(1)	94	(70)	30	(54)	(1,181)	630	(1,0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08	112,780	3,045	20,037	1,341,312	60,350	38,776	221,238	-	1,839,4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23,086	27,339	2,185	16,837	551,184	42,656	20,854	2,416	-	686,557
年內撥備	3,887	2,287	119	3,487	156,978	5,126	5,967	14,260	-	192,111
出售	-	-	-	(4,025)	(30,918)	(2,269)	(3,941)	-	-	(41,1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125)	-	-	-	(507)	(704)	-	-	-	(3,3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附註38)	(15,897)	-	-	(5,915)	(27,343)	(6,812)	(67)	-	-	(56,034)
撇減	-	-	-	-	-	-	-	(703)	-	(703)
匯兌調整	1	(91)	-	50	(16)	22	(24)	(226)	-	(2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52	29,535	2,304	10,434	649,378	38,019	22,789	15,747	-	777,1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56	83,245	741	9,603	691,934	22,331	15,987	205,491	-	1,062,28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81,617	92,062	2,884	20,164	1,269,134	64,062	35,807	-	220,157	1,785,887
添置	516	2,623	179	7,392	193,839	6,057	5,883	-	27,864	244,353
出售	(2,153)	(173)	(375)	(2,159)	(101,005)	(2,324)	(7,664)	-	-	(115,853)
重分類	-	-	-	-	-	-	-	168,133	(168,133)	-
資產重估儲備	12,349	-	-	-	-	-	-	-	-	12,349
重估後轉撥*	(9,501)	-	-	-	-	-	-	-	-	(9,501)
匯兌調整	225	1,301	-	137	1,431	403	30	2,231	1,688	7,4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053	95,813	2,688	25,534	1,363,399	68,198	34,056	170,364	81,576	1,924,6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29,020	25,308	2,459	15,690	484,524	39,372	23,781	-	-	620,154
年內撥備	3,417	1,753	104	3,053	150,574	5,228	4,319	2,384	-	170,832
出售	-	(96)	(378)	(2,036)	(84,567)	(2,114)	(7,256)	-	-	(96,447)
重估後轉撥*	(9,501)	-	-	-	-	-	-	-	-	(9,501)
匯兌調整	150	374	-	130	653	170	10	32	-	1,5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86	27,339	2,185	16,837	551,184	42,656	20,854	2,416	-	686,5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967	68,474	503	8,697	812,215	25,542	13,202	167,948	81,576	1,238,124

* 該轉讓涉及於重估日之累計折舊與重估資產的賬面值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成本及估值分析：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巴士總站 結構物	車房及 租賃物業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景區建設	在建工程	總計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巴士及汽車 千港元	機器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12,780	3,045	20,037	1,341,312	60,350	38,776	221,238	-	1,797,538
按估值	41,908	-	-	-	-	-	-	-	-	41,908
	41,908	112,780	3,045	20,037	1,341,312	60,350	38,776	221,238	-	1,839,446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95,813	2,688	25,534	1,363,399	68,198	34,056	170,364	81,576	1,841,628
按估值	83,053	-	-	-	-	-	-	-	-	83,053
	83,053	95,813	2,688	25,534	1,363,399	68,198	34,056	170,364	81,576	1,924,681

本集團賬面淨值4,7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80,000港元)之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為9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之巴士及汽車乃按融資租賃持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155,4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92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以及若干巴士及汽車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a)。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於香港的兩個巴士站、兩座工商物業及於中國內地的三座工商物業。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兩類資產(即巴士站及工商物業)，並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估值。本集團每三年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外部估值。選定準則包括市場認識、聲譽、獨立性及以及專業標準是否保持。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每三年與估值師探討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本集團董事經參考一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及類似物業近期價格進行個別估值。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與各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近。

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21,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26,000港元)。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巴士站	–	–	20,784	20,784
工商物業	–	–	12,172	12,172
	–	–	32,956	32,956

於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巴士站 千港元	工商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淨額	21,710	38,257	59,967
添置	–	1,989	1,989
折舊	(926)	(2,961)	(3,887)
出售附屬公司	–	(118)	(1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24,965)	(24,965)
匯兌調整	–	(30)	(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額	20,784	12,172	32,9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公平值等級 –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之估值所用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巴士站	折舊重置成本法	樓宇現時建築成本 (每米方米)	8,300 港元至 16,000 港元
		拆舊比率	2%
工商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1,900 港元至 17,000 港元

樓宇現時建築成本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巴士站之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折舊比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巴士站之公平價值大幅減少(增加)。巴士站乃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相似樓宇及結構(包括地點、樓齡、狀況及設備陳舊)之現時建築成本。

每平方呎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工商物業之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工商物業乃經考慮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後以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物業特性(包括地點、大小、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釐定。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5,300	59,900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淨額	740	7,100
出售	—	(41,7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6,040	25,30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本集團賬面值為23,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香港一處工業物業及一個泊車位組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投資物業由兩類別資產組成(即工業及泊車位)。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6,04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選定準則包括市場認識、聲譽、獨立性及以及專業標準是否保持。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每年與估值師探討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3,540	23,540
泊車位	–	–	2,500	2,500
	–	–	26,040	26,040

於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泊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3,300	2,000
於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240	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3,540	2,500

投資物業估值之估值所用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10,000港元至11,000港元 (10,000港元)
泊車位	市場比較法	每泊車位價格	2,300,000港元至2,7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及每單位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乃參考有關市場上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以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物業之特性，包括地點、大小、樓層、完工年份及其他因素。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69,133	48,072
添置		396	24,310
年內已確認		(3,827)	(4,1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38	(49,840)	-
匯兌調整		(91)	92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771	69,133
列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5	(592)	(3,794)
非流動部分		15,179	65,339

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合共15,754,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381	388
中期租約	15,390	68,745
	15,771	69,1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運 營業證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商標名稱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320,709	215,792	57,504	639	594,644
添置	24,800	46,593	–	–	71,393
年內攤銷撥備	–	(25,786)	–	(319)	(26,10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附註38)	–	(4,613)	–	–	(4,613)
匯兌調整	–	33	–	–	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509	232,019	57,504	320	635,3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509	290,718	57,504	959	694,690
累計攤銷	–	(58,699)	–	(639)	(59,338)
賬面淨值	345,509	232,019	57,504	320	635,352
本集團	客運 營業證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商標名稱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304,958	182,076	57,504	959	545,497
添置	17,651	54,000	–	–	71,651
出售	(1,900)	–	–	–	(1,900)
年內攤銷撥備	–	(20,389)	–	(320)	(20,709)
匯兌調整	–	105	–	–	1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709	215,792	57,504	639	594,64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0,709	268,291	57,504	959	647,463
累計攤銷	–	(52,499)	–	(320)	(52,819)
賬面淨值	320,709	215,792	57,504	639	594,644

該等客運營業證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187,104	187,104
年內減值	(11,015)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附註38)	(6,686)	–
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169,403	187,1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9,069	191,503
累計減值	(9,666)	(4,399)
賬面淨值	169,403	187,104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經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商譽、客運營業證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測試：

- 中國內地巴士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 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中國內地巴士及非專營巴士內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十年期(與巴士及汽車之平均使用年期相若)之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由3.0%至5.8%(二零一三年：3.02%)。此等比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因上述減值測試，管理層分別確認中國內地巴士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5,281,000港元及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5,734,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已確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78,584,000港元及無。該減值虧損已記錄於損益表中「其他開支淨額」內。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商譽、客運營業證及商標名稱之賬面值如下：

	中國內地巴士		非專營巴士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	11,967	169,403	175,137	169,403	187,104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	–	–	403,013	378,213	403,013	378,2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 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 續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內地巴士及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已作出若干假設。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進行商譽、客運營業證及商標名稱減值測試之各項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相關價值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之最近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的提高以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而釐定。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以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一般價格通脹率 — 所用之通脹率已參照現行市況計算。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70	71,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7,483	587,379
就僱員股份補償之注資	25,856	26,178
	734,409	684,6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提供旅遊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0元	60	60	提供酒店服務
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	6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6,66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0港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5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25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巴士 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湖北)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1,843,807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巴士 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5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服務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8,896,000 元	51	51	開發及管理景點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9,116,665 港元	99.99	99.99	提供專營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 相關管理服務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 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巴士 相關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環球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35,000,000 港元	90	90	投資控股
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90	9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喜利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00,000 港元	74.06	74.06	提供轎車服務

指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註冊為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本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 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下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	10%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40%	40%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9%	4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本年度利潤／(虧損)：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956	2,321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1,931)	3,198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7,976)	(6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240	3,745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7,680	25,890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25,150	27,103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739	33,491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下表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額乃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理縣畢棚溝		
	中港通集團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重慶 大酒店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入	312,727	27,363	36,905
開支總額	(273,168)	(32,189)	(73,5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559	(4,826)	(36,68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58	(57)	457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0,117	(4,883)	(36,228)
流動資產	52,614	7,700	7,850
非流動資產	464,127	104,850	312,847
流動負債	150,360	50,486	288,576
非流動負債	19,976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動淨額	53,064	4,694	27,739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29,099)	5	(36,029)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22,400)	(5,102)	8,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65	(403)	4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二零一三年	中港通集團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重慶 大酒店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理縣畢棚溝 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入	281,230	23,469	24,714
開支總額	(258,019)	(31,464)	(24,8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211	(7,995)	(129)
其他全面收入	281	925	929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3,492	(7,070)	800
流動資產	47,467	6,825	9,426
非流動資產	457,393	108,876	307,873
流動負債	148,328	48,752	248,950
非流動負債	23,211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動淨額	103,942	998	39,42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65,111)	(20,149)	(43,92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37,450)	18,468	4,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81	(683)	271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20,433
應佔資產淨值	116,251	137,158
應佔收購後業績	–	1,297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68)	(20,433)
	95,083	138,45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0,01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345)	(26,137)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	1,086
	(10,345)	(15,033)
	84,738	123,422

該等合營企業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各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年期	百分比		
				投票權	擁有權權益 及盈利攤分	主要業務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廣州二巴」)	中國／中國內地	190,000,000 港元	三十年，至二零二四 年十月八日屆滿	40	40	提供巴士服務

上述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合營企業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由於汕頭冠忠的合營協議已提早終止，本年度於合營企業汕頭冠忠巴士有限公司(「汕頭冠忠」)的權益 1,268,000 港元已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廣州二巴(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營運商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433	20,433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7) [#]	21,168	–
撤銷	(20,43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168	20,433

下表闡述廣州二巴(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439	95,360
其他流動資產	92,726	87,961
流動資產	219,165	183,321
非流動負債	399,531	470,158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71,811)	–
其他流動負債	(239,574)	(163,316)
流動負債	(311,385)	(163,31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9,603)	(147,268)
資產淨值	237,708	342,89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部分	40%	4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95,083	137,158
應付合營企業	(10,345)	(26,137)
投資賬面值	84,738	111,021

[#] 本年度，本集團於廣州二巴之權益錄得21,16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原因是其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二巴95,083,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採用折現率3.02%計算。減值虧損記錄於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內。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35,708	729,212
利息收入	2,305	1,934
折舊	(126,141)	131,042
利息開支	(8,868)	(7,452)
所得稅進賬(開支)	(7,730)	(8,805)
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000)	(32,693)
已收股息	6,507	7,927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4	2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1	1,421
	385	1,6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63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6.26	36.26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	18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9.56	39.56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九龍塘快線服務有限公司#	14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5.90	35.9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跨境全日通(深西)有限公司#	16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1.37	31.37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該等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為符合其控股公司之申報日期，若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非個別重大之該等聯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	(1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總額	385	1,666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中國內地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40	241
在香港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18,233	18,654
	18,473	18,895

以上該等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票面息率。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2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1,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故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為4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總額為9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8,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654,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4,323	14,0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根據已記載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有關投資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進行表現評估，而有關投資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4,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54,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2,662	159,216
減值	(750)	(3,968)
	131,912	155,248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2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過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 –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97,648	83,456
31至60天	21,524	45,164
61至90天	7,850	16,315
90天以上	4,890	10,313
	131,912	155,2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68	4,55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1,599	5,777
已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599)	(6,417)
列入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	(3,210)	-
匯兌調整	(8)	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750	3,968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8,000港元)，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68,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24. 應收貿易賬款 – 續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104,049	88,52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6,086	41,947
逾期一至三個月	9,120	20,915
逾期三個月以上	2,563	3,658
	131,818	155,048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餘額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255	36,380	197	1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592	3,794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37,614	36,549	–	–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按金	–	10,24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5,613	5,336	–	–
收購股票投資所付按金	19,575	–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71	20,855	–	–
借予一關連方之貸款	1,040	1,170	–	–
其他應收款項	59,252	87,469	–	–
	223,312	201,802	197	196
減值	(1,164)	(21,095)	–	–
	222,148	180,707	197	19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113,849)	(39,901)	–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08,299	140,806	197	19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借予一關連方(其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分十年期償還。年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為1,170,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債務人介乎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借予一關連方之貸款除外)。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於報告期末借予一關連方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單獨或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57,924	65,961
逾期少於一個月	674	2,7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95	2,657
逾期三個月以上	506	9,520
	59,499	80,899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1,095	18,74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9,129	2,059
列入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	(28,869)	–
匯兌調整	(191)	2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64	21,095

以上所載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作出為數1,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95,000港元)之撥備，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95,000港元)，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債務人有關，故預期只可收回部分金額。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142	254,276	1,035	964
定期存款		42,156	59,235	–	–
受限制現金		–	6,449	–	–
		346,298	319,960	1,035	964
減：為銀行貸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30	(15,723)	(17,733)	–	–
受限制現金		–	(6,44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0,575	295,778	1,035	964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置，並按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昭著之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人民幣5,160,000元(約6,449,000港元)受到使用限制，此乃有關針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訴訟而產生之一項潛在索償及其他相關費用／開支。於本年度，法庭判決已有決定，而有關訴訟之最終賠償為數人民幣500,000元(約624,000港元)分類為受限制現金(包括於待售出售集團之資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而早前受限制現金人民幣4,660,000元的結餘已因此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0,630	50,643
31至60天	4,258	7,315
61至90天	867	5,507
90天以上	2,996	9,178
	48,751	72,64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28.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552	265,900	260	252
已收按金	14,263	24,603	–	–
應付交通意外賠償	37,794	38,86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8,916	22,551	–	–
預收款項	68,701	41,368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09	2,215	–	–
	326,635	395,502	260	252

上列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12,950	20,368
外幣掉期合約	—	10
	12,950	20,378

本集團分別訂立利率掉期及外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及外幣匯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總金額 122,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9,868,000 港元)之掉期合約，該等掉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42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扣除 2,424,000 港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30.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31)	3.3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至	273	—	— 二零一四年至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2.77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五年至	574,683	2.69	二零一九年	741,44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a))	3.77	二零一八年	89,913	—	—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二零一五年	13,669	—	二零一四年	41,872
			678,538			783,314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31)	3.3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749	—	—	—
			679,287			783,3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附註(a))	664,596	741,442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13,942	41,872
第二年	282	–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7	–
	14,691	41,872
	679,287	783,314

附註：

- (a) 本集團賬面值為653,7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5,229,000港元)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定期存款已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賬面值為399,8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2,52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有關貸款已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倘不計及任何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按貸款之到期日呈列之應償還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887	212,703
第二年內	167,132	201,89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745	296,717
五年後	–	23,919
	653,764	735,229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已抵押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及
 - 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公司之債券涉及之7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0,000,000港元)為限。
- (c) 除銀行貸款88,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123,000港元)及其他貸款13,6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872,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及銀行貸款14,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98,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3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巴士及汽車以經營其運輸業務。此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有四年之尚餘租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03	—	273	—
第二年內	303	—	283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9	—	466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085	—	1,022	—
未來財務費用	(63)	—		
總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1,022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30)	(273)	—		
非流動部份(附註30)	749	—		

32.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0,835	18,895
其他負債	—	7,611
	30,835	26,506

遞延收入指就購買新汽車而從政府當局獲取之津貼，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附註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 折舊 千港元	折舊 超出相關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遞延 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99,285	(311)	26,399	559	(5,082)	1,260	122,110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遞延稅項開支		-	-	-	2,037	-	-	2,037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開支／(進賬)	10	12,384	107	(2,059)	-	1,849	(2,099)	10,182
匯兌差額		14	-	-	-	-	-	1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總額		111,683	(204)	24,340	2,596	(3,233)	(839)	134,34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開支／(進賬)	10	(8,139)	(14)	(2,059)	(404)	2,360	(479)	(8,735)
列入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 之負債	38	(786)	-	-	(1,313)	-	-	(2,0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總額		102,758	(218)	22,281	879	(873)	(1,318)	123,509

33. 遞延稅項 – 續

為方便呈列，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本集團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6	4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3,875)	(134,763)
	(123,509)	(134,343)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未確認之稅務虧損43,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96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最多為期五年。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足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之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盈利而派發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三年：無)，因該等款項一旦匯出，本集團已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對所得稅有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1,006,000 股 (二零一三年：410,606,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42,101	41,061

10,4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1,900,000 份) 所附認購權已按平均認購價每股 0.95 港元 (二零一三年：0.84 港元) 行使 (附註 35)，導致發行 10,400,000 股 (二零一三年：1,9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 (扣除開支) 為 9,897,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1,604,000 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有之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舊計劃屆滿後，購股權再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然而，在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在必要情況下予以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效用。於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 (限於尚未行使者) 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舊計劃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計劃自該日起 10 年內有效。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

目前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行使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 1% 為限。授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35. 購股權計劃 –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釐定)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歸屬期過後生效，最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於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加權		二零一三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1.44	62,600	1.42	64,500
年內行使	0.95	(10,400)	0.84	(1,900)
年內屆滿	1.20	(2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4	52,000	1.44	62,600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1.80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1.5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300	1.12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6,700	1.95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40,000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52,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800	0.844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200	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5,300	1.12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6,700	1.95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40,600	1.52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62,6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年內行使 10,400,000 份購股權導致發行 10,4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 1,040,000 港元新股本及 8,857,000 港元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舊計劃下共有 52,0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 52,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5,200,000 港元之額外股本及 74,713,000 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

於報告期末後，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行使或註銷。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 43 至 4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分除稅後純利至不可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符合彼等各自之合營協議後，方告作實。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35,007	70,770	28,257	255	634,2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771	8,771
發行股份	34	1,414	-	-	-	1,414
擬派二零一三年度 末期股息	12	-	-	-	(8,212)	(8,2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36,421	70,770	28,257	814	636,2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6,765	56,765
發行股份	34	9,179	-	(322)	-	8,857
二零一三年度額外股息	12	-	-	-	(196)	(196)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8,408)	(8,408)
擬派二零一四年度 末期股息	12	-	-	-	(42,101)	(42,1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545,600	70,770	27,935	6,874	651,179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 續

(b) 本公司 –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儲備由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構成，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之解釋。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相應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當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棄權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有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向重慶旅遊汽車的中方合資夥伴重慶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售其重慶旅遊汽車的全部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約41,8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ii)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成都中旅」)的全部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約900,000港元))及豁免應付成都中旅款項。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重慶旅遊汽車及成都中旅於出售日期之總資產與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1
持作銷售物業		20,8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9,165)
非控股權益		(546)
		819
已解除之匯兌平衡儲備		(1,3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44,855
		44,331
支付方式：		
現金		42,652
豁免應付成都中旅款項		1,679
		44,331

37.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2,652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0,13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全部62.9%股本權益及其於揭陽市興華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統稱為「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全部60.4%股本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並承擔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應付本集團之一應付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16,300,000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2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055)
非控股權益		(749)
		8,062
已解除之匯兌平衡儲備		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8,130
支付方式：		
現金		16,2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249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6,002

38. 待售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與東莞市邦閣電子機械有限公司(「東莞邦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中貫」)及其附屬公司(「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100%實益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5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並承擔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55,000,000元(約68,600,000港元)。廣州中貫於其三間主要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廣州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持有51%實益權益。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內地湖北省及廣州之指定巴士路線服務。於交易後，本集團將維持於湖北神州、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49%、5%及5%股權。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下一報告期前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

38. 待售出售集團 –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中貫指定巴士路線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6,8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49,840
無形資產	17	4,613
商譽	18	6,6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4,799
存貨		1,312
應收貿易賬款		10,96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98
受限制現金	26	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727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316,583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68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0,812)
已收代價		(11,162)
應付稅項		(24,6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988)
遞延稅項負債	33	(2,099)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94,377)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淨資產		122,206
資產重估儲備		17,540
匯兌平衡儲備		46,847

39.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商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有關物業、廠商及設備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為1,2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給予若干銀行為數1,509,9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2,154,000港元)之擔保及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由本公司向各銀行作出擔保及授出債券所涉及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約620,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3,419,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投資物業和若干巴士及汽車，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八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91	5,0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03	8,997
五年後	1,193	5,185
	12,187	19,20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巴士廠房、巴士總站、停車場及巴士路線經營權。辦公室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五年，巴士廠房、巴士總站、停車場及巴士路線經營權之租期則議定為介乎一至十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234	51,2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790	61,173
五年後	5,489	8,194
	98,513	120,664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161,294	20,705
就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本注資	5,000	–
興建	66,291	68,074
	232,585	88,77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4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	(i)	97,132	99,951
付予關連公司之巴士清洗費用	(ii), (iii)	216	205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i), (iii)	25,202	28,348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iv)	5,667	5,147
自關連公司購買擁有客運營業證之汽車	(v)	28,000	—

附註：

- (i) 客車租金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達致。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當時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以供本集團自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協議獲進一步重續，月費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增至16,6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該協議再獲重續。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巴士清洗費分別增加至17,260港元及18,010港元。有關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為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000港元)。向新巴購買燃料之總金額為11,6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4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與本公司當時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以(a)由城巴向嶼巴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嶼巴向城巴購買燃料以供嶼巴自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協議經已修訂，巴士清洗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增至每輛18.3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該協議再獲重續。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巴士清洗費增加至每輛巴士2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城巴並無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金額為13,5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01,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費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2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新巴就租用額外辦公室物業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二個月，月租為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上兩項協議均獲重續兩年，每月費用約408,000港元。本集團年內已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為5,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47,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與城巴訂立協議，據此，冠忠遊覽車同意向城巴購買八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之二手雙層巴士，代價為28,000,000港元。交易於本年度經完成。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董事酬金。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1	–	14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18,473	18,4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323	–	–	14,323
應收貿易賬款	–	131,912	–	131,912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97,113	–	97,1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723	–	15,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30,575	–	330,575
	14,323	575,464	18,473	608,26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0,345	10,345
應付貿易賬款	–	48,751	48,751
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76,549	76,549
衍生金融工具	12,950	–	12,9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79,287	679,287
	12,950	814,932	827,8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0,018	–	10,018
借予一合營企業貸款	–	1,086	–	1,0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21	–	1,4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18,895	18,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54	–	–	14,054
應收貿易賬款	–	155,248	–	155,248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124,948	–	124,9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7,733	–	17,733
受限制現金	–	6,449	–	6,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95,778	–	295,778
	14,054	612,681	18,895	645,63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26,137	26,137
應付貿易賬款	–	72,643	72,643
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178,548	178,548
衍生金融工具	20,378	–	20,3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83,314	783,314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7,611	7,611
	20,378	1,068,253	1,088,631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1,035	9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7,483	587,379
	638,518	588,3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	252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流動部分、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動計算。

香港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基於並無觀察可得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之估值技術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綜合損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 續

本集團與一家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掉期)以現值計算並按與掉期模式相似之估值技巧計量。此等模式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貨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及外幣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	18,233	–	–	18,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323	–	14,323
	18,233	14,323	–	32,5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	18,654	–	–	18,6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054	–	14,054
	18,654	14,054	–	32,70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年內，金融資產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 續

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950	–	12,9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0,378	–	20,37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年內，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總結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債務責任及本集團之利率掉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借貸取得最優惠之利率。

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港元借貸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2,810,000港元及3,183,000港元。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人民幣借貸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411,000港元及438,000港元。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美元借貸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71,000港元及83,000港元。

就利率掉期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將分別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8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5,000港元)以及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增加6,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5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 146,20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7,997,000 港元) 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匯往香港。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匯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匯率 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54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543)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64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64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肯定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由於本集團有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故其業務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源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為作出財務擔保及授予債券而面對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金融租賃及其他計息貸款，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在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本集團集中安排其財資工作以應付預期現金所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確保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使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與未提取而已承諾的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需要、資本開支以及潛在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本身的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以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提供資金。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策略，以確保可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應付各附屬公司獨有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無固定還款 期／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項	10,345	–	–	–	10,345
應付貿易賬款	10,133	38,605	13	–	48,751
已計入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27,203	44,316	5,030	–	76,549
衍生金融工具	–	12,950	–	–	12,9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671,177	76	7,793	782	679,828
	718,858	95,947	12,836	782	828,4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項	26,137	–	–	–	26,137
應付貿易賬款	27,245	42,883	2,515	–	72,643
已計入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69,900	60,840	47,808	–	178,548
衍生金融工具	–	20,378	–	–	20,3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783,314	–	–	–	783,314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 金融負債	–	–	–	7,611	7,611
	906,596	124,101	50,323	7,611	1,088,631

附註：

計入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乃賬面值為653,7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5,229,000港元)之有期貨款。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分類為「應要求」。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相信該等貸款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全數被要求償還，彼等認為有關貸款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作出此項評估乃考慮到：本集團於核准財務報表當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並無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過去按時償還所有貸款。

按照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條款，根據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及不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736	153,362	415,634	–	684,7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96	182,867	500,668	24,397	763,628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有關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以及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為數620,5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3,671,000港元)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及授出債券，其到期日分別為應要求償還或少於三個月。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規限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外加的財務契約，且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違反任何契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運用負債比率（計息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管理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負債比率在90%以下。計息債項包括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為42%（二零一三年：52%），即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679,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3,31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625,4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8,755,000港元）。

除負債比率，本集團亦會監察資本管理情況以作為調整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參考，即以預期在一年後的流動負債現金流出或在沒有任何預期之未來現金流出調整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8,845,000港元），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i) 部分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按照銀行信貸文件內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ii) 若干被確認為收入，由日常業務所產生並待完成服務責任之預收賬款；及(iii) 若干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後結算之財務責任。董事定期監控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的表現及財務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期限撥付其營運及解決其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由本公司主席黃良柏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向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及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分別收購本公司131,880,981股股份及121,593,019股股份。於該等收購及基信就並非基信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結束後，根據收購守則，基信已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基信於本公司權益約56.17%。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及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通寶環島」)(作為買方)與深圳市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及兩份其他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環島旅運同意以代價65,867,301港元收購鵬運交通實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廣州通寶環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191,254元(約2,739,068港元)及人民幣21,757,960元(約27,197,451港元)分別收購深圳市汽運旅遊服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深圳市鵬運交通有限公司之90%股權。

49. 本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